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天福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4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就獨家出售我們產品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產品公司當中擁有最大的銷售網絡，而我們的「天福」品牌為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享有最高品牌知名度的品牌之一。

我們目前供應逾1,100種不同的傳統中式茶葉產品。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供應逾160種不同的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且由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丹峰」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207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主席)
李世偉
李家麟(行政總裁)
李國麟
李銘仁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永亨金融中心
24樓A室

授權代表

李銘仁
莫明慧

公司秘書

莫明慧(FCS, F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

股份名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於2011年9月2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合規顧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tenfu.com

財務摘要

- 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7.0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53.3百萬元；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9.7百萬元增加56.5%至人民幣1,079.5百萬元，即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3%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61.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293.5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3.0百萬元增加31.6%，即相當於純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6.7%；及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7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0元）。

重要財務資料比較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570,963	692,715	1,246,993	1,753,317
毛利	256,116	303,372	689,729	1,079,558
毛利率(%)	44.9	43.8	55.3	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694	193,233	313,707	408,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所有溢利	109,224	138,932	223,024	293,510
純利率(%)	19.1	20.1	17.9	16.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產總值	716,170	1,034,597	1,526,728	2,477,927
權益總額	413,513	552,459	663,692	1,890,482
負債總額	302,657	482,138	863,036	587,445
資本負債比率(%)	26	32	38	1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日數)	80	109	179	12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日數)	33	42	49	58
存貨週轉日(日數)	127	157	158	187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1年的發展及經營業績，並感謝閣下的支持。

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人民幣1,753.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40.6%。我們的三類主要傳統中式茶產品的收入均較去年上升，來自茶葉的收入增加40.8%至人民幣1,233.9百萬元，來自茶食品的收入增加31.3%至人民幣263.6百萬元，而來自茶具的收入增加64.3%至人民幣221.1百萬元。年內溢利較去年增加31.6%至人民幣293.5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鑒於本集團於2011年的業績表現卓越，經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開支需要及其他因素後，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於2012年5月18日後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011年的市場回顧

於2011年，中國經濟增長再創新高，增長率達9.2%，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2萬億元。此外，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上升5.4%。儘管取得如此進展，中國經濟仍面對不少挑戰，包括全球經濟環境漸趨複雜拖累出口增長，通脹因多項因素而加劇，以及家庭收入差距擴大等。

面對如此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遵循靈活及審慎的銷售策略，集中推廣傳統中國茶文化，積極拓展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並在零售服務方面保持以客為尊的方針，該等策略令我們創下人民幣1,753.3百萬元收入紀錄，較去年增加40.6%。與此同時，我們藉提高採購及生產效率以及控制有關營銷及開設新零售門市的成本，重點優化成本控制。成功推行該等措施讓我們在原材料價格及其他成本項目上升的環境下，仍能維持溢利增長，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EBITDA)增加35.4%至人民幣480.4百萬元。

於2011年，我們實施多項措施，確保茶產品及品牌進一步於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扎根，使我們於中國競爭激烈的茶葉市場中保持優越的前列地位。最重要的是，我們積極拓展茶產品的零售門市及專賣店網絡，於2011年12月31日共擁有1,207家店舖，較去年淨增加165家。在上述店舖總數中，490家為自有店舖，餘下717家為第三方店舖。此外，為了履行我們對僱員發展的承諾，確保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最貼心的零售服務，我們亦加強僱員的服務及產品相關教育及培訓。

主席報告

去年，我們開發一系列新產品，以滿足高品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的傳統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現包括：

- 茶葉：鐵觀音茶、紅茶、普洱茶、大紅袍、烏龍茶、綠茶、花茶、茶葉禮盒及其他各種茶葉產品。
- 茶食品：糕點、果脯、乾果、糖果、茶包及速溶茶，大部分產品乃滲透茶葉香味。
- 茶具：瓷器、陶瓷、茶盤、電茶壺及其他泡茶器具。

我們目前供應逾1,100種茶葉產品、逾160種茶食品及逾2,690種茶具。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廣泛，因而可針對不同消費水平的客戶，及滿足不同品味的客戶。

我們亦對零售網絡作出多項改善。我們優化零售網絡，確保各區店舖儲存最受該區客戶歡迎的茶產品，並根據營銷研究整體對各店舖的產品種類持續作出調整。我們亦大幅提升零售門市的格調，以迎合鑒賞力高的高檔客戶。此外，為了肯定僱員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實行新僱員福利及獎勵政策。

於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並受到廣大公眾投資者的支持，足以證明大眾對天福品牌的實力及逾18年歷史的認同。能夠踏上這一個里程碑，本人和同事既感榮幸，亦深受鼓舞，並充份意識到2012年將是本集團的新起點。

2012年的展望

中國將其2012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官方增長目標定為7.5%，是八年來首次低於8%。考慮到該經濟預測，於2012年，我們計劃繼續推行其策略，建立主要品牌形象及鞏固競爭實力。除了持續拓展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零售網絡，我們擬加大力度積極擴展業務至三線及四線城市。我們的拓展計劃將繼續以在各區及各店舖建立頂級傳統中式茶葉品牌形象為目標。

為了令僱員有工作滿足感及履行對僱員發展的承諾，我們計劃全面提升服務人員的獎勵制度。我們亦擬增加骨幹人員的僱員福利，以提高士氣及建立領導團隊，激勵優秀人才專注發揮才幹。最後，我們計劃強化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向高品味客戶提供更貼心的零售服務。

在茶產品系列方面，我們擬開發全新的傳統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美化現有產品的包裝，並繼續致力向客戶供應物超所值的茶產品。

主席報告

2012年的另一目標是擴大生產及包裝能力，以配合拓展銷售網絡的需求，及應付未來增長。我們於來年亦會繼續整合企業資源計劃及銷售點系統，因為我們認為配置電腦化資訊系統十分重要，透過促進實時數據流動，可確保實行高效營運管理。特別是我們相信推行電腦化將能提高我們的加工及分銷效率，讓我們的零售人員可集中滿足客戶的銷售及服務需要。

本集團致力鞏固其領導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於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好準備迎接消費者近期由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轉向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趨勢，並會繼續抓緊機會弘揚傳統中國茶文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由衷謝意，亦感謝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天福藉此才能在過去一年取得穩定增長。

主席

李瑞河

香港，2012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1年，本集團獲得收入人民幣1,753.3百萬元，較2010年上升40.6%，並於年內錄得溢利人民幣293.5百萬元，較2010年上升31.6%。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增加主要受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擴張尤其是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增長所推動。

於2011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完成其銷售網絡的重組，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奠定堅實基礎。

1. **領先的市場定位。**根據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近期報告，「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認為其茶產品於2011年銷售額的增加部分反映出中國消費者的近期趨勢由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轉向品牌傳統中式茶葉。憑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18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添置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期在中國拓展其茶葉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207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共1,042家淨增加165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3. **完成零售網絡重組。**於2011年3月，本集團完成其零售網絡的戰略重組，令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管理、監控及優化其銷售網絡、產品發展、市場推廣及存貨管理。於2011年淨增加的165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中的84家為自有，與重組的目標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總共擁有49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4. **各類茶產品持續保持兩位數增長。**於2011年，本集團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收入較2010年分別增長40.8%、31.3%及6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於聯交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全方位融資平台，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於2012年，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拓展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於未來5年每年淨增加150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中央商務區的人流密集街道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加強與各大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茶產品的銷量。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繼續參與國際活動（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活動），在中國主要的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繼續開設茶文化旗艦店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出眾的品牌認知度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計劃為茶相關產品發展及引入新的概念、招募新的營銷人員及增加營銷開支。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預期在2012年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提供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其加工進度、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擴大我們的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及四川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商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3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茶葉	1,233,912	70.4	876,566	70.3
茶食品	263,570	15.0	200,786	16.1
茶具	221,066	12.6	134,589	10.8
其他 ⁽¹⁾	34,769	2.0	35,052	2.8
總計	1,753,317	100.0	1,246,99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及觀光設施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6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3.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增加64.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1百萬元。三類產品的收入均有所上升主要因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所推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3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由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有關收入於年內增加40.6%，而部分增幅由本集團茶產品零售所佔收入比例增加所抵銷（茶產品的零售利潤率通常高於其批發利潤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7百萬元增加56.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3%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加76.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2百萬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增設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導致銷售人員的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ii)增設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導致經營租賃付款增加，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iii)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及百貨公司的自有專賣點的數量有所增加，而其銷售額須繳納銷售佣金，導致銷售佣金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而自有專賣點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天峰」)，廈門天峰通過其在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本集團天心、安可李及丹峰品牌茶葉和茶食品。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64.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營運所致。本集團聘用更多行政管理人員，故薪資成本上升。本集團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數量增加亦導致水電開支、預開業成本及辦公費用上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更多折舊。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下降17.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他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補助下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淨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部份被所收購廈門天峰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就有關收購所支付的收購價而取得的收益抵銷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所收購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就有關收購所支付的收購價而取得的收益，部份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抵銷所致。

融資收入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上升110.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應課稅收入增加乃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而部分已因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於相應年度收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股息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減少而抵銷。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5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於有關年度亦相應由17.9%下降至16.7%，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導致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9.2百萬元或148.5%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9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0.3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10.4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4%，本集團銀行借款91.2%乃以人民幣計值，8.8%乃以美元計值。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1.4百萬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1.5百萬元作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作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9.9百萬元乃由本集團關聯方作出擔保，該等擔保隨後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34,295	-	334,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842	-	131,842
	466,137	-	466,137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04,050	774	404,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03	-	190,603
	594,653	774	595,427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0年12月31日為38%，於2011年12月31日為15%。2011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9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發行普通股進而導致股本增加，以及本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所得純利提高推高總資本。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53.8百萬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新的和現有附屬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	55,763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2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6,559	73,734
1年以上5年以內	152,675	136,687
5年以上	15,561	30,025
	254,795	240,446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31	354,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34	260,232
存貨	380,026	299,17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26	179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58	49
存貨週轉日 ⁽³⁾	187	15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初與年末的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自有專賣點（包括廈門天峰（於2011年1月對其進行收購後））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imited（於2011年9月26日前）、廈門天峰（於2011年1月對其進行收購之前）及美國的美國天仁集團公司的銷售部分，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該年度年初與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該年度年初與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第三方、一名財務投資者及關聯方貿易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2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非貿易關聯方及貿易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部分由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而抵消）。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採購增加。

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1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購買產品的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設計或計劃用於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故本集團降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01名僱員，其中6,898名僱員在中國及3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手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於2012年1月12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07,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7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李世偉先生和李銘仁先生的叔叔。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關懷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李世偉，5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本集團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彼自1997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87年至1998年期間，彼任職於台灣的天仁，並自1987年起擔任天仁國際貿易部的主管。李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天仁的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7年擔任福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彼於1978年畢業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前身台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家麟，4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事業部總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麟，50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並最終成為美國Uncle Lee's Tea Inc.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

李銘仁，4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0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天仁的監察人。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55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均雄，4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在聯交所任職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領先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執業律師並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Far 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海灣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及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亦為其前任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5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持有美國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勝治，67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彼負責採購原材料，進行市場研究並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總體生產及採購策略。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獲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天仁的董事長、自1991年起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董事、自1993年9月起擔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於1987年創立的國際扶輪社台北信義分社的創辦人。彼為李瑞河先生的堂弟。

李茂林，50歲，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我們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董事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李彥屏，42歲，本公司營銷及企劃部的主管。彼負責我們的業務定位、品牌發展、產品研發及本集團的總體營銷策略。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行銷企劃部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及2001年曾分別擔任天仁採購及研發分部的經理。於2003年，彼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en Ren Tea & Ginseng Co., Ltd.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任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

董事認為，自2011年9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董事長
李世偉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家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國麟先生	營運總監
李銘仁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報告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自上市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董事長為李瑞河先生，而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董事長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時及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須承擔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的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個董事均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8月31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主席)、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6日的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剛於2011年9月26日上市及九名董事中的七名董事僅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因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因而認為無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召開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4次會議，包括批准上市事宜、審閱及批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¹⁾
李瑞河先生	3/4
李世偉先生	2/2
李家麟先生	4/4
李國麟先生	2/2
李銘仁先生	2/2
曾明順先生	2/2
盧華威先生	1/2
李均雄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附註：

(1) 就於2011年舉行的4次董事會會議而言，其中2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時，只有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為董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修訂了其條款不遜於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按股東要求查閱。

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擬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范仁達先生(主席)、李瑞河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方才上市，故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因而認為無必要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其中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設計為協助有效及高效的運作，從而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量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華威先生（主席）、曾明順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負責審議該等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批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盧華威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的聲明載列於第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於下：

服務種類	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3,7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1,000
— 其他非審核服務	672
總計	5,422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為本集團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劃服務及稅務諮詢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會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往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nfu.com)，刊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從事銷售及營銷各類茶產品，以及發展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本集團年內收入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2年5月18日後向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和16。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經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025,61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出任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出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瑞河

李世偉

李家麟

李國麟

李銘仁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世偉先生、李國麟先生、李銘仁先生、曾明順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家麟先生將須輪席退任，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委聘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年末或年內擁有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乃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遵守契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高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從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董事會報告

其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30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長達三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

債權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而董事可安排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的訂約方。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³⁾	15.38%
李世偉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³⁾	0.38%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³⁾	30.76%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³⁾	0.38%
李銘仁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1,000,000 (L) ⁽³⁾	0.08%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受託人」）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家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188,760,000 (L) ⁽⁵⁾	15.38
李蔡麗莉女士 ⁽¹⁾	配偶權益	188,760,000 (L) ⁽⁵⁾	15.38
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 ^{(2) (3)}	受託人	377,520,000 (L) ⁽⁵⁾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⁵⁾	30.76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⁵⁾	30.76
KCL信託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⁵⁾	30.76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⁵⁾	30.76
周楠楠女士 ⁽²⁾	配偶權益	377,520,000 (L) ⁽⁵⁾	30.76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⁴⁾	登記擁有人	93,049,000 (L) ⁽⁵⁾	7.58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49,000 (L) ⁽⁵⁾	7.58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49,000 (L) ⁽⁵⁾	7.58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49,000 (L) ⁽⁵⁾	7.58
GAP (Bermuda)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49,000 (L) ⁽⁵⁾	7.58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受託人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家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由於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故其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其董事會按日常基準管理及控制而其董事會僅由Abhay Havaladar及Nicholas Nash(均為新加坡居民及新加坡的全職投資顧問)組成。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GA Interholdco」)，而GA Interholdco的控股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GAP LP」)。GA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GA GenPar」) 而G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於2011年9月26日上市後，本集團與其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11年9月2日授出豁免(其中包括)就招股章程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已一直向其不同的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及其關連關係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租期及租金（人民幣）	物業類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1.	福建 ¹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 自2009年9月10日至 2012年9月9日止三年 租金： 1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158.0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2.	福建 ¹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董事，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 自2010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止兩年 租金： 4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87.9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3.	河南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廈門天福實業有限公司（薩摩亞集團的附屬公司，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租期： 自2009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止五年 租金： 66,666.67／月	建築面積約為 275.5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4.	海南 ¹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董事，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 自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一年 租金： 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376.3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董事會報告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人民幣)	物業類型
5.	湖北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麟先生(董事, 為董事兼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租期: 自2010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三年 租金: 2010年7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70,000/月;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72,100/月;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74,263/月	建築面積約為 584.3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6.	山東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	李世偉先生(董事, 為董事兼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租期: 自2009年11月1日至 2011年10月31日止兩年 租金: 17,5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158.9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7.	黑龍江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周楠楠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家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 自2010年8月15日至 2013年8月14日止三年 租金: 29,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643.6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8.	上海 ¹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 自2010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止兩年 租金: 7,9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143.6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9.	新疆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建德先生(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兄弟)	租期: 自2009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0日止三年 租金: 3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70.0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附註1: 由於第1項及第8項, 以及第2項及第4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業主相同, 彼等各自的適用比率已合併計算。

董事會報告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陸羽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本公司一直向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陸羽」)採購茶具，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由於陸羽由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董事李世偉先生持有約31.25%權益，故本集團向陸羽採購茶具在本公司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陸羽訂立總購買協議(「陸羽總購買協議」)，此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購買茶具，協議初步定為三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此等金額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本身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30%後予以釐定。交易量大幅上升，得益於茶具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茶具銷售的預期上升。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2011年的實際銷量；及(4)本集團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可無限期地更新陸羽總購買協議。

年內，本集團就採購茶具應付陸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870,000元。

與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加工協議

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總加工協議(「總加工協議」)，此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該等茶葉的質量，協議為期三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薩摩亞集團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此薩摩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所定和自第三方零售商取得關於200,000千克茶葉估計每年陳舊情況而釐定。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質量佳並適合本集團之用；(2)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基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而釐定的加工費每千克人民幣15.0元；及(3)往年需要加工處理的過往每年陳舊茶葉數量，預期數量較為穩定。

年內，本集團就總加工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553,000元。

董事會報告

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一直向董事李家麟先生租賃多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於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租賃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063,000元。

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不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業主	租期及租金（人民幣）	物業類型
1.	福建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劉長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租期： 自2009年9月18日至 2012年9月17日止三年 租金： 2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166.6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2.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 自2009年9月23日至 2012年9月23日止三年 租金： 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690.8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3.	四川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 自2011年5月19日至 2013年5月18日止兩年 租金： 57,500／月	建築面積約為 627.8平方米的店 舖物業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本公司一直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屬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由於薩摩亞集團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此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薩摩亞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購買茶葉，協議初步定為三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000,000元、人民幣108,100,000元及人民幣124,300,000元。此等金額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價而預計茶葉的市場需求將增長15.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薩摩亞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及(2)茶葉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可選擇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三年。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就採購茶葉支付予薩摩亞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92,624,000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除另有披露者外，並無超過聯交所於過往豁免中允許的有關上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01名僱員，其中6,898名僱員位於中國及3名僱員位於香港。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企業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33.3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本公司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用以擴張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包括透過開設及翻新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店，及收購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收購新店舖物業）、維護及推廣其品牌，提升產能，及作日常營運資金用途。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買賣及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條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惟規定倘本公司發行新股，須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發售任何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均維持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瑞河

香港，2012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10頁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20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9,119	19,377
投資物業	7	5,030	5,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3,544	278,562
無形資產	9	2,670	2,9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0	4,061	3,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2,008	30,331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a)	31,134	8,462
		487,566	348,70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80,026	299,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34(c)	314,731	354,069
預付款項	11(a),34(c)	103,605	70,638
受限制現金	13	72,070	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19,929	450,685
		1,990,361	1,178,025
資產總值		2,477,927	1,526,7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100,816	8,875
股份溢價	14(b)	1,036,145	194,806
其他儲備	16	375,897	342,410
保留盈利	15(a)	377,624	117,601
權益總額		1,890,482	663,6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	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4,497	14,477
		14,497	15,2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a),34(c)	213,034	260,232
應付股息	29,34(c)	–	157,7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143	30,864
借款	18	324,771	398,976
		572,948	847,821
負債總額		587,445	863,0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77,927	1,526,728
流動資產淨值		1,417,413	330,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4,979	678,907

第50至110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
李家麟

董事
李銘仁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860,388	41,3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2,766	16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77	158,911
		277,843	322,880
資產總值		1,138,231	364,2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100,816	8,875
股份溢價	14(b)	1,036,145	194,806
累計虧損	15(b)	(10,535)	(1,492)
權益總額		1,126,426	202,18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b)	11,805	4,423
應付股息	29	-	157,616
		11,805	162,0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8,231	364,228
流動資產淨值		266,038	160,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6,426	202,189

第50至110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
李家麟

董事
李銘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	1,753,317	1,246,993
銷售成本	23	(673,759)	(557,264)
毛利		1,079,558	689,729
分銷成本	23	(480,189)	(272,621)
行政開支	23	(176,506)	(107,143)
其他收入	22	7,416	9,0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	(3,622)	2,322
經營溢利		426,657	321,306
融資收入	26	1,532	1,045
融資成本	26	(20,830)	(9,890)
融資成本－淨額	26	(19,298)	(8,84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10	1,347	1,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706	313,707
所得稅開支	27	(115,196)	(90,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所有溢利		293,510	223,02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所有綜合收益總額	15	293,510	223,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呈列)			
－每股基本盈利	28	0.27	0.22
－每股攤薄盈利	28	0.27	0.22

第50至110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9	282,258	307,2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	322,152	230,307	552,459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綜合收益總額	-	-	-	223,024	223,024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附註14(b))	8,875	194,806	-	-	203,681
股份互換(附註14(b))	-	-	(8,234)	-	(8,234)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28,492	(28,492)	-
宣派股息(附註29)	-	-	-	(307,238)	(307,23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8,875	194,806	20,258	(335,730)	(111,79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75	194,806	342,410	117,601	663,692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8,875	194,806	342,410	117,601	663,692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綜合收益總額	-	-	-	293,510	293,510
與擁有人交易					
資本化發行(附註14(b))	74,897	(74,897)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4(b))	17,044	916,236	-	-	933,280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33,487	(33,487)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1,941	841,339	33,487	(33,487)	933,28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816	1,036,145	375,897	377,624	1,890,482

第50至110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453,133	161,661
已付利息	26	(20,830)	(9,890)
已付所得稅		(122,574)	(109,44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9,729	42,3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獲得的現金)	33	(9,236)	(26,722)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181)	(4,6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6,175)	(79,610)
購買無形資產	9	(504)	(2,090)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投資	13	(55,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9,309	3,688
已收利息	26	1,532	782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10	1,034	756
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少		–	146,58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4(c)	(448)	34,7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0,269)	73,44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財務投資者的出資	14	2,292	193,155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14	935,651	–
借款所得款項		347,312	446,026
償還借款		(422,255)	(306,049)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157,749)	(149,489)
為借款作抵押的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13	(13,010)	2,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4(c)	(81,867)	9,43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10,374	19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0)	(1,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685	141,1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19,929	450,685

第50至110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於茶葉分類與包裝、茶食品生產,以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及四川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載列於第44至110頁的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0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於2011年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引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有關披露由以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及交易雙方的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數額；及
 - 任何共同屬重大交易的範圍(就質或量而言)。

該準則亦澄清並簡化關聯方的定義。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應用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4披露。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1年12月修訂。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項目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在此難以評估的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該準則更改了定義，以將合營安排的類別減少至兩類，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對有關共同控制資產的分類已併入至共同經營，因兩項安排一般會產生相同的會計結果。該準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過渡性條款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被採納。

共同經營乃一種使得各方能夠安排資產的直接權利及負債的直接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經營者將根據於共同經營業務的參與度確認權益（即根據共同經營者的直接權利和責任），而非其於合營安排中的參與權益。

相比之下，合營企業給予各方相關淨資產或安排成果的權利。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的個人資產中並無權利或於個人負債中承擔責任。事實上，合營夥伴於淨資產中佔有份額及合營企業進行的活動產出（溢利或虧損）。合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和合營投資」採用股權法將合營企業入賬。實體不能採用比例合併法以核算其在合營企業中擁有的權益。該準則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須同時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就於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等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權益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允值會計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且預期在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透過共同控制及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會計方法，如下文所述。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此種方法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呈列所有資產及負債，假設合併實體已於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時即已合併入賬，且應付代價及資產淨值的差額乃撥入合併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的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到的或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兩方或多方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而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方式成立的實體，而投資者均有各自的權益，且彼此間訂立合約安排，以釐定彼等於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報。

2.5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而落成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該經營租賃假設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設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設大致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成本。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倘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汽車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雕塑及展覽品。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10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3-10年
— 雕塑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且無單獨的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已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則計入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36至50年期間以直線法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標

商標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期10年予以分攤。

(b)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最初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在有變動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認為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境；
- 合約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清算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有明顯數據表明：金融資產組合在可預見的未來的現金流入與該金融資產組合初始確認時預計的現金流入相比減少，且該減少的金額是可計量的，即使該減少無法根據該金融組合中的單個金融資產辨認。主要包括以下情況：
 - (i) 金融資產組合中借款人付款狀態的消極變化；
 - (ii) 全國或地方經濟情況，該情況可能造成金融資產組合違約。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變動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收益所在地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初步確認產生,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員工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為員工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減少本集團對該等界定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

2.21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作遞延處理，在其所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 批發

本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本集團實體已向批發商交付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則會確認貨品銷售。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為本集團實體向批發商交付貨品，批發商已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之日)，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4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b) 貨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茶產品的連鎖零售門市。在本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零售客戶銷售其產品時，客戶有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在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忠誠度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入確認 (續)

(c)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業的銷售

酒店住宿、餐飲、旅遊業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d)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另一方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b) 本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投資物業」一項(附註7)。租金收入的確認請參閱附註2.23(d)。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項目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故其外匯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買賣交易（即進出口產品），以及進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即發行普通股、若干借款）。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鑒於普遍預期人民幣走強，故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假設美元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金融資產受外匯風險影響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11,826	7,840
— 貶值5%	(11,826)	(7,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除銀行存款及借款外的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附帶不同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8。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因素不變而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上升10%	(2,194)	(813)
— 下降10%	2,194	813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較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由客戶以現金或票據結付。本集團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期為140天（2010年：180天）的信貸銷售。在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前，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會持續監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足量的信貸融資。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透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時為止）按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34,295	-	-	334,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842	-	-	131,842
	466,137	-	-	466,137

於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04,050	774	-	404,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03	-	-	190,603
	594,653	774	-	595,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於2011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2010年：50%以下）。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借款總額（附註18）	324,771	399,714
權益總額	1,890,482	663,692
資本總額	2,215,253	1,063,406
資本負債比率	15%	3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發行普通股後股本增加及償還借款所致。

3.3 公允值估計

由於到期日較近，故假設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短期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倘最終稅額與原先記錄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生產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服務包括來自餐飲、酒店、旅遊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與董事會所提供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2011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虧損)/收益、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稅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茶葉	1,233,912	876,566
茶食品	263,570	200,786
茶具	221,066	134,589
其他	34,769	35,052
	1,753,317	1,246,99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233,912	263,570	221,066	34,769	1,753,317
分部業績	373,323	34,811	31,345	2,996	442,475
一般行政開支					(19,612)
其他虧損－淨額					(3,622)
其他收入					7,416
融資成本					(19,29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績					1,3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706
所得稅開支					(115,196)
年度溢利					293,510

2011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1	8,830	3,823	1,764	7,687	50,975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3	28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252	84	49	54	-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	178	121	8	3	887	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所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92,407	228,951	158,126	44,861	1,153,582	2,477,927
負債總額	131,655	29,427	26,310	1,605	398,448	587,44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所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76,566	200,786	134,589	35,052	1,246,993
分部業績	259,528	49,970	14,524	6,676	330,698
一般行政開支					(20,733)
其他收益 — 淨額					2,322
其他收入					9,019
融資成本					(8,84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績					1,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707
所得稅開支					(90,683)
年度溢利					223,024

2010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所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09	6,618	1,544	970	7,145	31,186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93	29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232	81	45	39	-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20	-	-	-	158	178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	-	-	932	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89,486	186,873	104,898	43,466	402,005	1,526,728
負債總額	109,036	25,045	19,795	881	708,279	863,036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以36至50年租賃期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1,727	17,067
累計攤銷	(2,350)	(1,953)
賬面淨值	19,377	15,114
期初賬面淨值	19,377	15,114
增加	181	4,660
年度攤銷(附註23)	(439)	(397)
期末賬面淨值	19,119	19,377
年末		
成本	21,908	21,727
累計攤銷	(2,789)	(2,350)
賬面淨值	19,119	19,377

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03	319
分銷成本	136	78
	439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17,175	14,487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15,334	13,077
質押銀行借款(附註18)	100,000	90,000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391)
賬面淨值	5,31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13
折舊(附註23)	(283)
期末賬面淨值	5,03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674)
賬面淨值	5,030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098)
賬面淨值	5,60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06
折舊(附註23)	(293)
期末賬面淨值	5,313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391)
賬面淨值	5,313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折舊開支人民幣283,000元(2010年：人民幣293,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6,02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4,325元)，其賬面值則為人民幣5,030,3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3,000元)。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結算日所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73,362	46,662	18,067	50,513	2,408	3,167	394,179
累計折舊	(65,336)	(19,810)	(6,868)	(22,846)	(757)	-	(115,617)
賬面淨值	208,026	26,852	11,199	27,667	1,651	3,167	278,5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8,026	26,852	11,199	27,667	1,651	3,167	278,562
由業務合併引起的增加 (附註33)	197	209	206	546	-	-	1,158
其他增加	44,308	11,459	7,430	22,551	-	90,567	176,315
轉撥	88,167	-	-	-	-	(88,167)	-
出售(附註31)	(17,028)	(1,396)	(489)	(996)	(1,607)	-	(21,516)
折舊(附註23)	(27,955)	(5,092)	(3,908)	(13,976)	(44)	-	(50,975)
期末賬面淨值	295,715	32,032	14,438	35,792	-	5,567	383,544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85,719	62,746	22,341	68,536	-	5,567	544,909
累計折舊	(90,004)	(30,714)	(7,903)	(32,744)	-	-	(161,365)
賬面淨值	295,715	32,032	14,438	35,792	-	5,567	383,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27,346	41,545	10,213	33,822	11,229	775	324,930
累計折舊	(48,035)	(16,986)	(5,603)	(14,491)	(2,871)	-	(87,986)
賬面淨值	179,311	24,559	4,610	19,331	8,358	775	236,94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311	24,559	4,610	19,331	8,358	775	236,944
由業務合併引起的增加 (附註33)	5,463	-	626	6,977	-	-	13,066
其他增加	41,032	5,812	7,837	9,852	-	6,615	71,148
轉撥	4,197	26	-	-	-	(4,223)	-
出售(附註31)	(4,538)	(314)	(156)	(220)	(6,182)	-	(11,410)
折舊(附註23)	(17,439)	(3,231)	(1,718)	(8,273)	(525)	-	(31,186)
期末賬面淨值	208,026	26,852	11,199	27,667	1,651	3,167	278,56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73,362	46,662	18,067	50,513	2,408	3,167	394,179
累計折舊	(65,336)	(19,810)	(6,868)	(22,846)	(757)	-	(115,617)
賬面淨值	208,026	26,852	11,199	27,667	1,651	3,167	278,562

折舊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779	7,295
行政開支	17,480	11,164
分銷成本	25,716	12,727
	50,975	31,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47,663	47,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31,381	33,584
質押銀行借款(附註18)	100,000	90,000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正在申請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093,44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3,741	425	4,166
累計攤銷	(1,118)	(138)	(1,256)
賬面淨值	2,623	287	2,91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23	287	2,910
增加	496	8	504
攤銷費用(附註23)	(681)	(63)	(744)
期末賬面淨值	2,438	232	2,67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4,237	433	4,670
累計攤銷	(1,799)	(201)	(2,000)
賬面淨值	2,438	232	2,670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1,636	415	2,051
累計攤銷	(677)	(100)	(777)
賬面淨值	959	315	1,27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9	315	1,274
增加	2,080	10	2,090
由業務合併引起的增加(附註33)	23	-	23
攤銷費用(附註23)	(439)	(38)	(477)
期末賬面淨值	2,623	287	2,91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741	425	4,166
累計攤銷	(1,118)	(138)	(1,256)
賬面淨值	2,623	287	2,910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攤銷費用人民幣744,000元(2010年：人民幣4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48	3,258
分佔溢利	1,347	1,246
宣派現金股息	(1,034)	(756)
年末	4,061	3,748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未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	於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 （「Fujian Petrol」）	中國， 2002年 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於2009年5月1日 以前，石油 零售；自2009年 5月1日起， 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未上市）50%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34	73	2,053	1,347	5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18	170	2,086	1,246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本集團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	285,626	331,0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	-	5,872
	285,626	336,882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4)	448	-
其他應收財務投資者款項(i)	-	6,715
其他	28,657	10,472
	29,105	17,187
	314,731	354,069

- (i) 於2010年12月15日，若干財務投資者(包括Pearl Ever Group Limited作為牽頭投資者，統稱「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兩名股東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財務投資者合共認購7,478,746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美元。該等股份於2010年12月20日向財務投資者發行。其他應收財務投資者款項指就股份認購應收Tsai Song Maw的款項。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59,966	189,868
141日至6個月	16,094	102,471
6個月至1年	9,504	24,800
1至2年	62	19,743
	285,626	336,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a) 本集團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66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43,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16,094	逾期6個月以內	24,800
逾期220日以內	9,504		
逾期220日以上	62	逾期6個月至2年以內	19,743
	25,660		44,543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或已撥備(2010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賬：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3,987	347,287
美元	744	6,782
	314,731	354,06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641
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3)	-	(641)
於12月31日	-	-

新增及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撥備賬內列支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

信貸風險於各結算日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a) 本集團 (續)

(ii)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134	8,462
即期		
租賃物業及租賃按金的 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63,247	56,021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c))	14,342	–
預付第三方款項	21,322	9,038
預付稅項	4,694	5,579
	103,605	70,638
	134,739	79,100

(b) 本公司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的股息	2,766	157,254
其他應收財務投資者款項	–	6,715
	2,766	163,969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5,476	78,733
在製品	76,219	68,697
製成品	208,331	151,743
	380,026	299,173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615,887,000元 (2010年：人民幣525,998,000元) (附註23)。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陳舊存貨及存貨撇減虧損 (2010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1,191,999	454,145
減：受限制現金(b)	(72,070)	(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929	450,685

- (a) 除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5,6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零)的銀行現金以外，所有銀行現金均為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內的存款。本集團就銀行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 (b)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6,47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1,444,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7,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3,926	184,942
港元	153,298	30
美元	52,705	265,713
	1,119,929	450,685

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法定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i)	3,800
於2010年8月10日股本增加(ii)	96,200
於2010年12月15日股本增加(iii)	7,900,000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	8,000,000

- (i) 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101,858,746	8,874,657	194,806,000	203,680,657
資本化發行(v)	916,728,714	74,896,736	(74,896,736)	–
發行普通股(vi)	208,620,000	17,044,254	1,005,610,986	1,022,655,240
股份發行成本(vi)	–	–	(89,374,832)	(89,374,832)
於2011年12月31日	1,227,207,460	100,815,647	1,036,145,418	1,136,961,065
即：				
建議股息(vii)			282,258,000	
其他			753,887,418	
於2011年12月31日			1,036,145,418	
於2010年4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向當時的股東發行普通股(i)	1,000	88	–	88
向李瑞河先生發行普通股(ii)	100	9	–	9
股份互換(iii)	94,378,900	8,234,560	–	8,234,560
向財務投資者發行普通股(iv)	7,478,746	640,000	194,806,000	195,446,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858,746	8,874,657	194,806,000	203,680,657

- (i) 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港元(人民幣88元)。
- (ii)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李瑞河先生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港元(人民幣9元)。
- (iii)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發行94,378,9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將其在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天福控股有限公司(「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9,437,890港元(人民幣8,234,560元)。股份互換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8月股份互換後，本公司已發行94,38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其股本為9,438,000港元(人民幣8,234,657元)。
- (iv) 於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4.0114美元的價格向財務投資者發行7,478,746股普通股，總價為30百萬美元(人民幣199,869,000元)。向財務投資者發行7,478,746股普通股的總價超出其面值人民幣640,000元的金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4,423,000元後，為人民幣194,80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已發行股份 (續)

- (v) 於2011年9月26日，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91,672,87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4,896,736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股份，總共916,728,714股股份將向於本公司上市之前名列本公司當時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
- (vi) 於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其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208,6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價每股6.0港元，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達約1,251,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2,655,240元）。已發行208,620,000股普通股的總價超出其面值人民幣17,044,254元的金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89,374,832元後，為人民幣916,236,154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v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派發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9。

1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a) 保留盈利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601	230,307
年度溢利	293,510	223,024
宣派股息（附註29）	—	(307,238)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6）	(33,487)	(28,492)
於12月31日	377,624	117,601

(b) 累計虧損 — 本公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4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492)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9,043)	305,746	
宣派股息（附註29）	—	(307,238)	
年末／期末	(10,535)	(1,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合併儲備(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78,811	231	63,368	342,410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33,487	33,487
於2011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96,855	375,897
於2010年1月1日	287,045	231	34,876	322,152
股份互換(附註14(b))	(8,234)	-	-	(8,234)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28,492	28,492
於2010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63,368	342,410

(I) 合併儲備包括於共同控制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金主要包括與外幣注資有關的匯兌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有關金額是由每家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純利（經抵銷上年累計虧損後）中予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的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提取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超逾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終止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擴充各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此外，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動用其除稅後溢利為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進一步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107,757	73,15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4,048	21,55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12	–
其他股份發行成本的應付款項	2,370	4,423
其他應付稅項	18,312	15,073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1,336	31,375
應計經營開支	20,255	14,945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11,289	8,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2,056	83,923
其他	12,799	7,546
	213,034	260,232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2,992	91,584
6個月至1年	13,741	13
1至2年	1,958	–
2年以上	3,114	3,114
	111,805	94,711

(b)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股份發行成本的應付款項	2,370	4,423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9,435	–
	11,805	4,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抵押銀行借款(i)	—	738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抵押銀行借款(i)	—	2,950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ii)	163,327	302,568
— 抵押銀行借款(i)	161,444	93,458
	324,771	396,026
借款總額	324,771	399,714

(a)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人民幣61,444,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人民幣16,470,000元的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

(b)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人民幣3,68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Lin Mingxi先生的物業作抵押。人民幣3,45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34)。人民幣19,868,1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均為關聯方)擔保(附註34)。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6,090	376,388
美元	28,681	23,326
	324,771	399,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借款 (續)

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銀行借款－長期	–	5.40%
銀行借款－短期	5.44%	5.07%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享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抵銷後遞延所得稅餘額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64	24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1,744	30,082
	42,008	30,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	–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4,497	14,477
	14,497	14,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存貨 溢利 人民幣千元	若干附屬公 司未匯出盈 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7,031	172	22,107	(14,477)	1,021	15,854
支付	-	-	-	-	8,152	-	8,152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貸記/(支銷) (附註27)	-	3,519	2,844	5,383	(8,172)	(69)	3,505
於2011年12月31日	-	10,550	3,016	27,490	(14,497)	952	27,511
於2010年1月1日	160	1,885	481	5,251	(13,771)	1,011	(4,983)
支付	-	-	-	-	9,596	-	9,596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貸記/(支銷) (附註27)	(160)	5,146	(309)	16,856	(10,302)	10	11,241
於2010年12月31日	-	7,031	172	22,107	(14,477)	1,021	15,854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有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將於2015年到期的稅務虧損金額人民幣53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9,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貨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109,96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426,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有關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經確認。

於2011年12月31日，並未就中國預扣稅人民幣20,78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9,000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筆款項擬作再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268,988,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收入	1,718,548	1,211,941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的收入	34,769	35,052
	1,753,317	1,246,993

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值(附註31)	(1,197)	(1,110)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3,473)	2,244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1,048	1,188
	(3,622)	2,322

2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155	5,06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47	1,745
其他	1,914	2,207
	7,416	9,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2)	615,887	525,998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271,877	153,09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39	397
投資物業的折舊(附註7)	283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8)	50,975	31,1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744	477
特許權費用	55,544	22,250
運輸費	28,950	18,332
水電費	20,004	19,327
差旅費	3,578	2,621
廣告成本	11,247	5,239
經營租賃付款	122,970	78,6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1)	—	(641)
稅項支出	24,084	3,325
經營前開支	27,590	15,355
免費品嘗開支	35,984	18,542
辦公費用	13,527	7,523
保養及維修成本	4,242	5,046
招待費	6,253	4,958
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	4,750	1,348
其他開支	31,526	23,729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30,454	937,028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45,724	139,497
社保成本	19,868	10,989
其他福利	6,285	2,613
	271,877	153,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薪金	754	2,723
— 其他福利	—	—
李家麟先生		
— 薪金	584	3,820
— 其他福利	—	—
李國麟先生		
— 薪金	668	1,449
— 其他福利	—	—
李世偉先生		
— 薪金	220	2,288
— 其他福利	—	—
李銘仁先生		
— 薪金	200	160
— 其他福利	—	—
曾明順先生		
— 薪金	45	—
— 其他福利	—	—
盧華威先生*		
— 薪金	64	—
— 其他福利	—	—
李均雄先生*		
— 薪金	64	—
— 其他福利	—	—
范仁達先生*		
— 薪金	64	—
— 其他福利	—	—
	2,663	10,440

* 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內。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1)	20,830	9,890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1)	(1,532)	(782)
— 外匯收益淨額	—	(263)
融資成本淨額	19,298	8,845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476	101,924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3,505)	(11,241)
所得稅開支	115,196	90,683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夾江天福」)為合資格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夾江天福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夾江天福有權自首個盈利年度享有5年稅收優惠期，前2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稅收優惠期」)。經稅務機關批准，稅收優惠期自2008年開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夾江天福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2010年：1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所得稅開支 (續)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706	313,707
按各自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05,185	80,928
稅項影響：		
稅收優惠期	(540)	(1,401)
不可扣稅開支	2,724	1,462
免稅收入	(345)	(608)
就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8,172	10,302
稅項支出	115,196	90,683

28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透過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上市後而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的916,728,714股股份(附註14(b)(v))已按猶如該等股份由2010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93,510	223,02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73,457,378	1,011,333,73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7	0.22

因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潛在構成攤薄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282,258	307,238

於2012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196,3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9,537,000元）的末期股息，即每股1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3仙）。

鑒於本集團於2011年錄得優秀業績，經計及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開支要求等項目後，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151,02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721,000元）的特別股息，即每股12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0仙）。

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本公司當時全體擁有人為受益人宣派現金股息46,181,076美元（人民幣307,238,000元）。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i)	852,154	33,114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234	8,234
	860,388	41,348

- (i)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本資金，並根據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繳足股本	2011年	2010年	
附屬公司 — 於中國成立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漳州天福」)	中國， 1998年12月24日	外商投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 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 茶食品及茶具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 有限公司(「漳浦天福」)	中國， 1999年11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以及提供觀光及 相關服務
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 (「閩侯天元」)	中國， 1993年10月23日	外商投資企業	3,640,000美元	3,640,000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 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 茶食品及茶具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 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 茶食品及茶具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四川天福」)	中國， 2009年2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0美元	2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14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山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750,000美元	7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30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江西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江西天福」)	中國， 2009年5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650,000美元	1,6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陝西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2,300,000美元	2,3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吉林天福」)	中國， 2009年6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250,000美元	2,2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附屬公司 — 於中國成立 (續)							
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600,000美元	2,6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河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安徽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8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6年8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天津天福茗茶有限公司 (「天津天福」)	中國， 2009年3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 限公司(「北京天福」)	中國， 2002年1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50,000美元	1,0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蘇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無錫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杭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4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內蒙古天福茗茶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天峰」)	中國， 2006年5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附屬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 有限公司(「天瑞香港」)	香港， 2008年3月7日	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8月17日	投資企業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09年8月19日	投資企業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9年7月2日	投資企業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706	313,707
經調整：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附註10)	(1,347)	(1,2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50,975	31,186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283	293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39	39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744	4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1)	1,197	1,110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1)	-	(641)
— 融資收入(附註26)	(1,532)	(1,045)
— 融資成本(附註26)	20,830	9,890
— 基於收購法來自業務合併的收益(附註33)	(1,048)	(1,18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9,424)	(72,4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854	(158,4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56	39,580
經營產生的現金	453,133	161,661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21,516	11,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1)	(1,197)	(1,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17,622)	(6,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97	3,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763	-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28日天瑞香港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及經中國商務部透過鄭商外資(2012) 9號批准，天瑞香港承諾於河南省鄭州成立附屬公司河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602,000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成立。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15日天瑞香港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天瑞香港的附屬公司吉林天福的註冊資本將由2,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933,000元）增至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508,000元），並已獲中國商務部透過吉林合審辦字(2011) 205號批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經完成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天瑞香港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天瑞香港的附屬公司江西天福的註冊資本將由1,6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895,000元）增至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100,000元），並已獲中國商務部透過洪外經貿委審批字(2011) 211號批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經完成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天瑞香港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天瑞香港的附屬公司天津天福的註冊資本將由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33,000元）增至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386,000元），並已獲中國商務部透過南開商務審(2011) 97號批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經完成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15日天瑞香港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天瑞香港的附屬公司廈門天峰的註冊資本將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90,000元）增至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992,000元），並已獲中國商務部透過廈投促審(2011) 789號批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經完成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天瑞香港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天瑞香港的附屬公司四川天福的註冊資本將由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06,000元）增至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32,000元），並已獲中國商務部透過川商審批(2012) 45號批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21	-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在1至5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滿時續約。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6,559	73,734
1至5年	152,675	136,687
5年以上	15,561	30,025
	254,795	240,446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北京天福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第三方個人收購北京天福100%的股權。股權轉讓於2010年2月3日完成。於上述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廉價購買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188,000元。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05,736,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005,000元。

	北京天福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3,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北京天福 (續)

於2010年2月3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	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7,205	7,205
無形資產(附註9)	23	23
存貨	15,631	15,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1	5,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96)	(26,796)
	5,086	5,086
收購產生的收益(附註21)	(1,188)	
購買代價總額	3,898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3,898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
收購的現金流出		696

(b) 收購廈門天峰

根據天瑞香港與Ming-Feng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ing-Feng」) 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Ming-Feng將其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代價按收購日期廈門天峰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算。此項交易已於2011年1月10日完成。上述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廉價購買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048,000元。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8,781,000元及純利人民幣680,000元。

	廈門天峰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16,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廈門天峰 (續)

於2011年1月10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1	8,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707	707
存貨	10,946	10,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0	2,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3)	(5,043)
	17,391	17,391
收購產生的收益(附註21)	(1,048)	
購買代價總額	16,343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6,343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1)
收購的現金流出		8,302

(c) 收購其他零售業務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購若干零售門市。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等於代價，因此並無確認商譽或收益。

於收購日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已收購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51	5,861
存貨	483	20,165
	934	26,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李瑞河先生(i)	本公司原擁有人，主要管理層
蔡尚仁先生(iii)	本公司原擁有人
李世偉先生(i)	本公司原擁有人，主要管理層，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李家麟先生(i)	本公司原擁有人，主要管理層，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李國麟先生	主要管理層，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Lee Hsien-Mo先生	李瑞河先生的兄弟
陳秀端女士	李國麟先生的配偶
周楠楠女士	李家麟先生的配偶
李銘仁先生	主要管理層
曾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層
李勝治先生	主要管理層
李茂林先生	主要管理層
李彥屏先生	主要管理層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ii)	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ii)	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控制
Ming-Feng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共同控制
Ten Ren Tea and Ginseng Co., Inc. U.S.A. (「Ten Ren U.S.A.」)	擁有人就漳州天福、漳浦天福、閩侯天元及夾江天福的 代名人
Anxi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Anxi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Huaan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Huaan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Kun Ming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Kunming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Zhejiang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Zhejiang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Co., Ltd.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廈門天福實業有限公司(「廈門天福實業」)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Uncle Lee's Tea Inc. (「Uncle Lee's Tea」)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Tenyuan (Singapore) Holdings Co., Ltd. (「Tenyuan Singapore」)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廈門天峰(iv)	Ming-Feng的附屬公司
Fujian Petrol	共同控制實體
Luyu Tea Artcraft Co., Ltd. (「Taiwan Luyu」)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控制
Xiamen Tenfu Tenmax Trade Co., Ltd. (「Tenmax」)	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控制
Xiamen Tianyu Trade Co., Ltd. (「Tianyu Trade」) (iii)	由本公司原擁有人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 (i)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於2010年12月23日，李瑞河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8,876,000股股份轉讓予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而李家麟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37,752,000股股份轉讓予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均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i) 於2010年12月23日，蔡尚仁先生將本公司合共30,387,918股股份轉讓予新投資者。轉讓後，蔡尚仁先生持有本集團6.3%的股權。因此，蔡尚仁先生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Tianyu Trade由蔡尚仁先生控制，因此Tianyu Trade自2010年12月23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v) 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天瑞香港與Ming-Feng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Ming-Feng將其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因此，廈門天峰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Anxi Tenfu	11,195	14,643
Uncle Lee's Tea	1,895	4,112
Kunming Tenfu	203	185
Huaan Tenfu	82	-
Tenmax	-	2,977
廈門天峰	-	14,196
TianYu Trade	-	1,362
Ten Ren U.S.A	-	615
	13,375	38,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40,010	-
Anxi Tenfu	27,036	57,842
Huaan Tenfu	18,440	15,819
Taiwan Luyu	16,870	14,606
Kunming Tenfu	7,138	10,209
	109,494	98,476

(iii) 加工費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Huaan Tenfu	1,595	-
Anxi Tenfu	958	-
	2,553	-

(iv)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李家麟先生	1,063	1,025
李國麟先生	853	420
李銘仁先生	840	630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800	800
周楠楠女士	348	116
陳秀端女士	275	180
李世偉先生	175	210
	4,354	3,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v)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社保成本及其他福利	3,756	11,241

(vi) 向本公司原擁有人宣派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61,448
李家麟先生	-	119,822
李世偉先生	-	1,536
曾明順先生	-	1,536
蔡尚仁先生	-	122,896
	-	307,238

(vii)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Fujian Petrol	1,347	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1) :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廈門天峰	–	3,388
– Uncle Lee's Tea	–	881
– Tenmax	–	697
– 天仁	–	514
– Tianyu Trade	–	392
	–	5,872
非貿易關聯方		
– 李世偉先生	381	–
– Tenyuan Singapore	67	–
	448	–
	448	5,872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Anxi Tenfu	8,415	–
– Huan Tenfu	5,927	–
	14,3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7) :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Taiwan Luyu	2,274	467
—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1,700	—
— Kunming Tenfu	74	2,838
— Anxi Tenfu	—	9,835
— 天仁	—	3,777
— Ten Ren U.S.A	—	3,114
— Huaan Tenfu	—	1,528
	4,048	21,559
非貿易關聯方		
—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253	—
— 李家麟先生	1,423	82,210
— Anxi Tenfu	380	—
— 李國麟先生	—	1,713
	2,056	83,923
	6,104	105,482

(iv) 應付股息 :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	31,550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	61,522
李世偉先生	—	789
曾明順先生	—	789
蔡尚仁先生	—	63,099
	—	157,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源自銷售交易及貸款。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利息。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源自購買交易及借款。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於要求時償還。

(d)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無關聯方擔保借款，而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借款乃由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18)。

35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30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長達三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